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1967

10位ISBN编号：7503681969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谭柏平 著

页数：284

字数：29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一 海洋是资源的宝库，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依据法律地位的不同，海洋可划分为内水、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本文从地域分布的视角把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分为两类，即陆地资源与海洋资源。

海洋资源是指海洋空间所存在的一切资源，是海洋中各种类型资源的一种总的称呼，属于复合型的资源系统，是一个集合概念。

海洋资源具有自然性、稀缺性或有限性、整体性、多用性或多宜性、区域性等特点。

海洋资源有多种分类方法。

根据赋存的地理位置，海洋资源大体分为两类，即海域资源和海岛资源。

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赋存的自然资源都归于海域的范畴；海岸带与海洋滩涂资源也大部分归属于海域资源；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从广义上讲，也是一种“海域”，依据“公海自由”理论，其资源不属于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管辖，对该范围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问题，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调整，是本文与国际海洋法交叉研究的部分，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所以，海洋资源在地理位置上主要分布于海域与海岛，本文研究的范围主要就是海域资源与海岛资源的保护问题。

但从重要性讲，两者之中更侧重于对海域资源的研究。

海域不仅是各种自然资源的载体，而且其本身就是一种资源，是一种与土地资源相对应的自然资源。

海岛与海洋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又各有其资源和生态特殊性。

海岛资源既不同于陆域资源，也不同于海域资源，兼有陆域资源、海域资源和海陆结合的双重特性。

海洋资源保护非常必要。

一方面这是吸取陆地资源已经破坏严重、生态难以恢复的历史教训产生的必然选择。

另一方面，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使得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现行海洋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制度体系，更加重视海洋资源的保护问题。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是调整在海洋资源保护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组合，是海洋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的法制化。

与海洋资源法律制度密切相关的理论包括物权理论、资源价值理论、生态安全理论、行政权理论等，构建完善的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系统，必须借助这些理论学说与观点。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体系是由多项法律制度组成的系统，这些法律制度包括海洋资源权属法律制度、海洋资源安全法律制度、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法律制度和海洋综合管理法律制度。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谭柏平，1966年生，湖南省耒阳市人。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教于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法学学科部，兼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环境法。

近年来，在《法学杂志》、《联合国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 第1章 海洋资源与海洋资源的法律保护 1.1 海洋资源的地域分布及其特点 1.1.1 海洋 1.1.2 海域
1.1.3 海岛 1.1.4 海岸带与海洋滩涂 1.1.5 国际海底区域 1.2 海洋资源的概念和特征 1.2.1 海洋资源属于自然资源的一个类型 1.2.2 海洋资源的定义及其特征 1.2.3 海洋资源的分类 1.3 海洋资源是人类发展的物质基础 1.3.1 21世纪是海洋世纪 1.3.2 海洋资源与海洋产业、海洋经济的关系 1.4 海洋资源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1.4.1 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必须依靠海洋科技 1.4.2 海洋科技发展使新的海洋资源不断被发现 1.4.3 海洋竞争是科技水平的竞争 1.4.4 海洋科技推动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 1.4.5 海洋科技发展的现实意义 1.5 海洋资源保护的必要性 1.5.1 海洋资源开发过度, 严重衰退 1.5.2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不合理, 水平低 1.5.3 海洋环境污染加剧, 海洋资源破坏严重 1.5.4 海洋资源权属不清, 资源利用秩序混乱 1.5.5 海洋资源安全形势严峻, 国家海洋权益受到危害 1.5.6 公众海洋资源保护意识不强, 海洋安全观念淡薄 1.5.7 海洋资源综合管理水平不高, 执法能力不强 1.6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 1.6.1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内涵 1.6.2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体系结构
- 第2章 海洋资源权属制度研究 2.1 海洋资源权属的历史渊源与理论 2.1.1 古罗马法关于海洋资源权属的规定 2.1.2 大陆法系国家对海洋资源权属的规定 2.1.3 海洋自由论与闭海论 2.1.4 海洋上的“公有物悲剧” 2.2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的几个问题 2.2.1 产权与权属制度 2.2.2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的内涵 2.2.3 自然资源物权制度之我见 2.2.4 海域物权制度之我见 2.3 海洋资源所有权制度分析 2.3.1 国外关于海域所有制度的规定 2.3.2 海域国家所有权的概念与性质 2.3.3 有关海洋资源所有权的法律规定及其推论 2.3.4 海域所有权的价值与海域使用金 2.4 海域使用权制度分析 2.4.1 海域使用权的内涵 2.4.2 海域使用权的法律特征 2.4.3 海域使用权的性质 2.4.4 海域使用审批制度 2.5 因海洋资源利用而产生的其他权属问题 2.5.1 海岛使用权制度 2.5.2 海洋渔业权问题 2.5.3 海洋矿业权问题 2.5.4 海岸滩涂的权属问题 2.5.5 填海造地的权属问题 2.5.6 有关海域利用的其他权属问题 2.6 关于《物权法》规定“海域使用权”与“渔业权”的争论和探讨 2.6.1 把海域使用权写入《物权法》的意义 2.6.2 关于《物权法》如何规定“海域使用权”的问题 2.6.3 关于《物权法》如何规定“渔业权”的问题 2.6.4 新《物权法》对“海域使用权”和“渔业权”的规定
- 第3章 海洋资源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3.1 生态安全的内涵 3.1.1 关于生态安全定义的不同观点 3.1.2 生态安全的特点 3.1.3 生态安全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3.1.4 海洋资源安全、资源安全与生态安全的关系 3.2 国外有关生态(环境)安全与海洋资源安全的法律规定 3.2.1 西方国家(国际组织)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的报告和著述 3.2.2 美国海洋生态安全立法现状 3.2.3 欧盟国家海洋生态安全立法现状 3.2.4 亚洲国家海洋生态安全立法现状 3.3 海洋资源安全概述 3.3.1 海洋资源安全问题的提出 3.3.2 海洋资源安全的定义 3.3.3 海洋资源安全的特征 3.3.4 海洋资源安全的类型 3.4 海洋资源安全的地位与作用 3.4.1 海洋资源安全的地位 3.4.2 海洋资源安全的作用 3.5 危害我国海洋资源安全的主要因素 3.5.1 海洋资源破坏问题 3.5.2 海洋环境污染问题 3.5.3 外夹海洋生物入侵问题 3.5.4 国家之间的海洋权益之争 3.6 保障海洋资源安全的法律制度分析 3.6.1 海洋功能区划制度 3.6.2 海洋自然保护区制度 3.6.3 海洋特别保护区制度 3.6.4 防治外来海洋生物入侵的法律制度 3.6.5 化解国家之间海洋纷争的方法与制度 3.6.6 我国海洋灾害预警报制度 3.6.7 其他制度
- 第4章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制度研究 4.1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4.1.1 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形成 4.1.2 对传统发展观的反思 4.1.3 可持续发展的定义 4.2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本内容 4.2.1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内涵 4.2.2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特征 4.2.3 影响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本因素 4.2.4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方式及分类 4.3 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节约 4.3.1 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 4.3.2 海洋资源的节约 4.3.3 我国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现实意义 4.4 海洋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 4.4.1 自然资源的价值与价值论 4.4.2 海洋资源价值论 4.4.3 实行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必要性 4.4.4 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4.4.5 海洋资源使用者补偿机制 4.5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利益关系协调 4.5.1 对海洋资源不同利益主张的法律安排 4.5.2 海洋资源的“开发”问题 4.5.3 海洋资源的“利用”问题 4.5.4 海洋资源的“保护”问题 4.5.5 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时序和布局
- 第5章 海洋综合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5.1 海洋综合管理概述 5.1.1 海洋综合管理的提出 5.1.2 海洋综合管理是海洋管理的高层次管理形态 5.1.3 海洋综合管理的含义 5.1.4 我国实行海洋综合管理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的主要任务 5.2 国外海洋管理体制简介 5.2.1 国外海洋管理体制的类型 5.2.2 国外海洋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5.2.3 国外海洋管理的演进趋势 5.3 我国现行海洋管理体制述评 5.3.1 我国现行海洋管理的基本模式 5.3.2 我国海洋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 5.3.3 我国的海区海洋管理模式 5.3.4 我国现行海洋管理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5.3.5 我国实行海洋综合管理的必要性 5.4 我国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的总体思路与对策 5.4.1 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的原则 5.4.2 我国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的总体思路 5.4.3 我国实施海洋综合管理的对策 5.5 海上执法问题 5.5.1 海上执法的概念与特点 5.5.2 国外海上执法体制简介 5.5.3 海洋管理、海洋监察、执法监察三者之间的关系 5.5.4 我国海上执法现状及发展趋势

第6章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研究 6.1 我国海洋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现状 6.1.1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体系的概念 6.1.2 我国海洋资源保护法律体系构成 6.1.3 我国海洋资源保护立法现状 6.1.4 我国与海洋资源保护直接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简介 6.2 海洋资源保护的国际公约与国外立法概况 6.2.1 海洋资源保护的国际公约 6.2.2 国外海洋资源保护立法概况 6.3 我国海洋资源保护法律体系存在的缺陷 6.3.1 我国海洋立法“重污染防治,轻资源保护” 6.3.2 各单行海洋资源法律法规之间协调性差 6.3.3 海洋资源法律体系中仍存在许多法律空白 6.3.4 现行海洋资源法律法规自身存在不足之处 6.4 我国海洋资源法律体系的完善建议 6.4.1 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方面的立法完善建议 6.4.2 关于《海域使用管理法》的完善建议——兼评新《物权法》 6.4.3 我国海岛资源立法建议 6.4.4 我国海岸带管理法立法建议 6.4.5 其他与海洋资源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建议参考文献后记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第1章 海洋资源与海洋资源的法律保护1.1 海洋资源的地域分布及其特点1.1.2 海域海域不仅是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同时也是其他资源的载体，是海洋开发利用的基础和保障。

海域，是指海洋的一定范围，是由一定范围内的海面、水体、海床及其底土所构成的立体空间。

海域之“海”，是指靠近大陆比洋小的水域；海域之“域”，是指一定疆界内的地方。

因此，海域是指与陆地相连的一定界限之内的边缘海区域，是与陆域相对应的概念。

1.海域的分类海域既是一个地理上的概念，又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故此，有地理上的海域和主权上的海域之分。

地理上的海域是最广义的海域，泛指海洋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等海域。

根据海域与海岸距离的远近，地理上的海域可分为近岸海域、近海海域和远海海域。

主权上的海域是沿海国对其拥有主权的海域。

根据是否拥有完全主权，又可以将主权上的海域区分为完全主权海域和不完全主权海域。

沿海国对于完全主权海域，除对外国船只的无害通过负有容忍义务外，享有与领土相同的权利。

完全主权海域一般仅指内水和领海。

内水，是指一国的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

领海基线，是指一国领土或内水与领海的分隔线，也是海洋法中划分其他海域的起算线；依据古罗马法，海岸以冬季最高潮所及之处为范围，海岸线，是指陆地和海洋的分界线。

领海，是指一国领海基线以外毗邻一国领土或内水的一定宽度的海域。

从主权的角度，“国家主权扩展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其海岸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家的领海宽度不得大于12海里。

领海是沿海国家的领土在海洋上的延续，国家对领海可以行使完全主权。

不完全主权海域，是指沿海国拥有海域的部分管辖权和资源主权的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1) 毗连区。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毗连区是领海以外的一个特殊区域，其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其目的是沿海国为防止和惩治某些违法行为而设置的。

在毗连区，沿海国具有海关、财政、卫生等管辖权，但毗连区不具有领海的法律地位。

领海是传统国际法上的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毗连区不是。

如果沿海国宣布了专属经济区，毗连区便与专属经济区重叠，除上述管制权外，其地位和制度相当于专属经济区；如果沿海国没有宣布专属经济区，除沿海国的上述管制权外，毗连区相当于公海的地位和适用公海法律制度。

(2)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专属经济区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是领海之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

专属经济区的内部界限是领海的外部界限，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的基线量起200海里。

专属经济区既不同于各国可以依照国际法自由利用的公海，也不同于作为传统国家领土组成部分的领海，但又与公海制度、与领海制度有相似之处。

所以，专属经济区是介于这两种海域之间法律地位的自成一类的海域。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不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

沿海国要在专属经济区享有权利，除了国际海洋法的规定和有相应宽度海域的事实条件之外，沿海国还必须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并说明其宽度，否则，有关海域仍然属于公海。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后记

本论文从选题确定、资料收集到初稿撰写，再到最终定稿，始终得到了我导师周珂教授的悉心指导与帮助。

周老师对我论文的每一次教导与点拨，都能使我对问题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从硕士研究生阶段起，我就跟随周老师学习，从一九九八年至今屈指算来几近十年，时间过得如此之快！虽然中间间隔了一段时间，但是老师对我工作、学习与生活的关爱一直没有停止。

周老师的学问与为人在学界有口皆碑，从老师身上学到的东西会让我终身受益。

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翟勇老师、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王忠老师、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曹霞老师、法律出版社丁小宣老师、远在美国的我的同学王松宏女士以及郭亮、吴昉、朱荃、陈慧等人的无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重点关注了海域资源的保护问题，书中运用法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从可持续利用的视角深入讨论了海洋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问题；能够密切关注我国物权立法和海岛立法活动，总结了海洋资源权属法律制度；对海洋资源安全法律制度进行了前瞻性探索；并且，对海洋综合管理与海洋资源法律体系也进行了初步研究。

<<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